

本書據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0年版影印

本書中編大意

一本書原分上下二編。嗣以下編字數太多。卷帙過厚。故將下編分爲中下二冊。分二次出版。

一本書大體脫稿已久。以尙須向參與諸役各老友徵求材料。藉資攷證。往往因一二事實或地方年月日小故。稽延時日。加以著者數年來忙于商業。無暇執筆。僅能于持籌握算之餘。稍事文字生活。近年所接海內外同志催促全書出版之函。不下千數。尙祈諒之。

一本書所載光復會及丁未安慶紹興二役紀事。多取材于戊申年陶君成章所著浙案紀略。此文初登諸緬甸仰光光華日報。繼復轉載于新加坡中興日報。兩報皆同盟會機關報也。陶君爲光復會主要人物。所述自較他人爲特詳。著者不敢掠美。

一沈鈞業君爲徐錫麟君高足。亦安慶黨案極有關係之人物。嘗語著者。謂其家寶藏徐君遺稿至夥。足供史料之助。允于歸鄉時檢出見寄。惟著者候之經年。迄無消息。他日如承沈君見寄時。容于下編補述之。

一近人著中國國民黨史稿所載丁未七月汕尾運械事件。謂「萱野運械失敗遂運往台灣寄存後由二辰丸運往香山是爲二辰丸之交涉案」云云。殊屬失實。此役爲著者躬親參與。所有香

本書中編大意

港隨款派人各事皆曾一手經理。故知之最詳。當日運載革命黨軍械失敗之日輪幸運九歸抵長崎。即受日政府嚴重監視。所載軍械亦被扣押。二辰九軍械查係澳門奸商柯某私運營利之物。與革命黨實風馬牛不相及。不可不辯。又是役在汕尾担任用帆船接械者爲許雪秋君。史稿誤作鄧慕韓君。亦宜更正。

辛亥八月防城一役。革命軍進至靈山即失敗解散。並未到達廣西境界。丁未九月二日孫中山君致南洋同志函。見近人所編總理全集第三集一一五頁有八月初五六兩日連破橫州永淳兩縣等語。實屬傳聞

之誤。蓋當時最初揭載此項消息者爲上海各報專電。香港中國日報即據爲宣傳資料。及後始知爲絕非事實。此係著者在中國日報編輯任內之事。應負責更正。以符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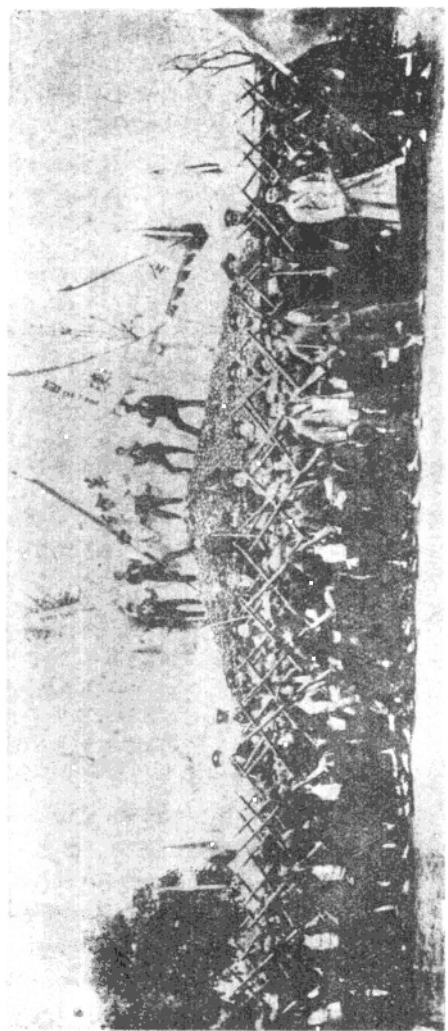
一查乙未廣州一役捐助巨款者。尙有香港富商余育之君。時國人視謀反作亂甚于蛇蝎。而余君獨能醴資萬數千元。尤屬難能可貴。當時掌理興中會財政者爲楊衢雲君。後人以余君義捐非孫中山君經手。遂未爲之表彰。殊欠公允。余君破產已二十餘年。現充上海冠生園招待員。世人誰復知此老爲三十年前富甲香港之革命黨老前輩耶。近人言黨統者多持門戶之戶。甚或數典忘祖。以會出大力之興中會員如余君者。尙且湮沒無聞。則慨助徐錫麟君以巨資之許仲卿君。更無論矣。此種褊狹之見解。著者殊不敢從同。容俟本書上編修訂時。

更補叙余君饒款事。以彰義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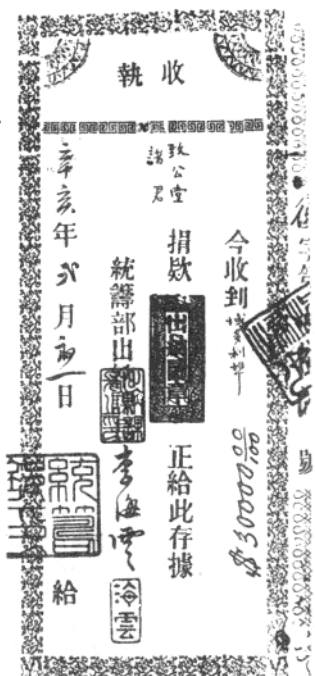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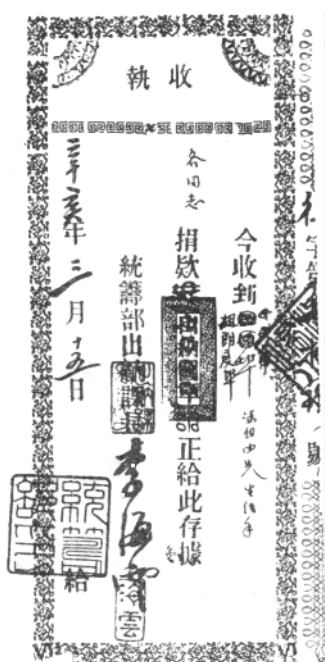
一孫中山君于乙巳同盟會成立後。是年冬曾遊歐洲一次。至丙午三月始由法國馬賽港首途東歸。有陳楚楠君所藏著者致南洋同志書可證。見本書中編第三十九章第二七頁本書上編漏載此事。容後補叙。

一本書中編卷首所載各種銅版。如黃克強君三月廿九出險後左手寫報告書。及黃花岡一役美洲華僑捐餉收據等件。原應印載下編。以下編應刊銅版材料過多。故移載中編。

一書中所載各銅版原函。黃克強君之左手寫報告書係謝良牧君所藏。黃花岡一役美洲華僑孫款收據二件。一係域多利致公堂所藏。一係著者所藏。秦力山君致南洋同志函二件。及孫中山君致南洋同志函三件。香港同盟會致南洋同志函三件。係陳楚楠林義順二君所藏。黃克強趙聲二君致謝逸橋謝良牧二君函三件係謝良牧君所藏。汪精衛君北上前留別孫中山君書係著者所藏。



丁未四月潮州黃岡革命軍討滿攝影



據收欸捐僑華部籌統軍命革九十二月三亥辛

據收元萬三欸捐堂公致利多域(一)

據收元萬一欸捐堂公致度朗杜(二)

敬啟者：本局奉准辦理各項稅務，近因各戶繳納稅款，多有延誤，以致稅務不敷。現為整頓稅務，特將各戶應繳稅款，開列如左：
 一、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二、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三、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四、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五、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六、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七、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八、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九、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十、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以上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此佈。

三之書告報寫手左後險出強克黃九十二月三亥辛

敬啟者：本局奉准辦理各項稅務，近因各戶繳納稅款，多有延誤，以致稅務不敷。現為整頓稅務，特將各戶應繳稅款，開列如左：
 一、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二、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三、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四、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五、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六、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七、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八、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九、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十、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
 以上各戶應繳稅款，請於本月內繳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處罰。此佈。

四之書告報寫手左後險出強克黃九十二月三亥辛

[illegible]

五之書告報寫手左後險出強克黃九十二月三亥辛

至少亦當有如此者朱氏
以此九口等語三日扣東正有人來此意欲
衝取發公事則求其法則有之矣
昔人有十人朱氏既出此言我受其誣
焉此世極平水元主之必知此所以謂不
言之反為辯也異思有不足及此矣
身孝性純之人此等是非本不足數白
惟此所謂信時則非為誠實而長善之
所故非方立神如事之文臨不可自誤
苟度以事命何在人林未若為
是之衆今美聚國君之精策一而
識之皆之能法乎劍石及茲其罪未
今手未非座癰大行兩化拜即不能成
抵否云云已而過堂云云此等文字
三不知力辨其理云云馬某因上詞於
廷上親是因大臣連名致謝即以此

六之書告報寫手左後險出 強克黃九十二月三亥辛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編圖像目錄

徐錫麟肖像

秋瑾肖像

許雪秋肖像

倪映典肖像

秦力山致陳楚楠書之二攝影

丁未潮洲黃岡革命軍醫師討論攝影

辛亥三月革命軍統籌部華僑捐款收據攝影

(一)域多利致公堂三萬元捐款收據

(二)杜朗度致公堂一萬元捐款收據

孫中山致陳楚楠書之一攝影

辛亥三月黃克強出險後左手寫報告書五幅

陶成章肖像

陳伯平肖像

圖像目錄

頁數

九

— 1 —

三六

圖像目錄

馬宗漢肖像	四一
劉思復肖像	八四
天南新報初版攝影	一〇四
陳楚楠肖像	一〇五
林義順肖像	一〇六
泰力山致陳楚楠書之一攝影	一〇八
丙午孫中山與新加坡同盟會幹事合照	一一〇
新加坡同盟會會所晚晴園攝影	一一一
孫中山致陳楚楠書之二攝影	一一五
陳白鴻自由致南洋同志書攝影	一二七
香港同盟會致星洲同盟會書攝影	一二八
馮自由致南洋同志書攝影	一二九
中興報初版攝影	一二一
星洲書報社攝影	一二二

孫中山致林義順函攝影

一二八

趙聲致謝良牧書攝影

一四二

黃克強致謝逸橋書攝影

一四四

黃克強致謝良牧書攝影

一四五

池亨吉肖像

一四九

陳芸生肖像

一五二

戊申新加坡革命黨員歡迎黃岡革命軍首領攝影

一五六

黃岡革命軍首領余通之墓攝影

一七二

王和順肖像

一七四

許雪秋萱野長知合照

一八一

關仁甫肖像

一九一

熊成基肖像

二一八

汪精衛北上前致中山原函攝影

二二八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編目錄

本書中編大意

第三十四章 浙江志士與革命運動

頁數 一——一八

文字鼓吹與會黨運動 孫翼中與罪辯文案 蘇報與革新報案 敖嘉熊與新山歌案 曹阿狗與猛回頭案 會黨之派別及源流 癸甲兩年之會黨運動 組織溫台處會館之計畫 甲辰起事計畫之頓挫 丙午杭州之查拿黨人 大通學校之繼起 丁未各地義師之失敗 戊申後黨人之活動 張恭之獄

第三十五章 光復會

一九——三三

光復會之起源 光復會與同盟會 大本營之設立 捐官之計畫 大通學校之風潮 安慶起事之失敗 浙省起事之失敗 黨人之生死 南洋之光復會 李柱中與光復會 上海之光復軍 光復會之結局

第三十六章 丁未安慶徐錫麟之役

三四——五九

徐錫麟略歷 革命之經營 軍政界之活動 先期發難之原因 起事之計畫
目錄

目錄

鎗擊恩銘時情形 拒戰及被擒情形 審訊及供詞 就義時情形 黨案之株連

光復軍告示 清吏之文電

第三十七章 丁未紹興秋瑾之役

六〇——八三

秋瑾略歷 革命之運動 起事之規畫 大通學校之搜捕 清吏之慘殺 黨案

之株連 各地義師之失敗 光復軍之文告 清吏之文電

第三十八章 丁未劉思復謀炸李準

八四——一〇一

劉思復略歷 謀炸李準之進行 實行機關之設置 製彈失慎之經過 張谷山

述炸彈案情形 陳逸川述炸彈案情形 出獄後之事業

第三十九章 南洋華僑與革命運動

一〇二——一四六

南洋革命黨之起源 楊衢雲與尤列 保皇會與天南新報 閩南報之發起 秦

力山之通信 同盟會之成立 孫中山之通信 獨自由之通信 南洋總匯報之

分裂 中興報之繼起 星洲晨報與書報社 振武善社之武劇 南洋支部之新

章 安置河口敗兵之困難 七洲府之黨務 緬甸之黨務 荷屬之黨務 越南

之黨務 暹羅之黨務 菲律賓之黨務 澳洲之黨務 英屬之書報社 荷屬之

書報社支部移庇能之經過 黃岡一役籌款之經過 黃與趙聲之通信 辛亥光復之助餉

第四十章 丁未潮州之役

一四七——一五一

許雪秋略歷 初次謀取潮城之失敗 二次謀取潮城之失敗 預備再舉之計畫

第四十一章 丁未黃岡之役

一五二——一五五

先期起事之原因 佔領黃岡之戰況 黨軍略地之佈置 粵閩兩省之出兵 汕頭香港之接應 十五日之劇戰 黨軍解散情形 是役同志之調查 周馥之奏摺 香港縣餉之失敗

第四十二章 丁未七女湖之役

一五六——一七〇

惠潮同舉之計畫 鄧子瑜之活動 七女湖之戰況 清軍之敗北 解散後情形 消吏之文電

第四十三章 香港余紀成之獄

一七一——一七三

被捕之原因 第一次之勝訴 第二次之勝訴 出獄後之脫險 香港政府之損失

第四十四章 丁未防城之役

一七四——一八〇

官逼民變之慘狀 革黨在欽廉之勢力 王和順入欽情形 防城之佔領 襲取
欽州之失敗 進攻靈山之戰 黨軍解散後情形 清政府之文告

第四十五章 丁未汕尾之役

一八一——一九〇

運械地點之選擇 蒼野在日之活動 接械起事之計畫 第一次失敗情形 第

二次失敗情形 幸運丸案餘聞 計取二辰丸械之中止 關於運械事件函牘

第四十六章 丁未鎮南關之役

一九一——二〇〇

關仁甫之活動 王和順之活動 鎮南關之佔領 孫黃同赴戰地 廿九日之炮
擊 陸榮廷之密使 中山回越之布置 革命軍之退却 清法之交涉 法文報
之記載 清政府之文告

第四十七章 戊申馬篤山之役

二〇一——二〇四

黃克強督師 小峯之戰 馬督山之戰 夜襲之大捷 解散之原因 清吏之文
電

第四十八章 戊申河口之役

二〇五——二二〇